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貴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9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貴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萬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貴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

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已執行完畢，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將此部分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貴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	不能安全駕駛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民國112年12月26日	113年6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	桃園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924號

		地檢) 113年度偵 字第16162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壢交簡字 第829號	113年度壢交簡字 第94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6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壢交簡字 第829號	113年度壢交簡字 第94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	113年10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 字 第 13370 號 (已執畢)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991號